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丙○○，然原告在受胎期間，因係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法受婚生推定。而原告在受胎期間，與被告甲○○感情不睦，被告丙○○確係原告自訴外人陳承佑

01 受胎所生之子女，並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 
02 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03 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  
08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09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 
10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11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 
12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 
13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  
14 告主張被告丙○○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於113年9月11日  
15 具狀向本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訴訟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  
16 及本院起訴狀收狀日期戳記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8  
17 3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  
18 並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19 (二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  
20 彰化基督教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為憑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  
21 頁、第27頁)，上開鑑定報告其上記載：「...。註：本鑑定  
22 系統之總排除能力(CPE)為0.99997。四、不能排除○○○  
23 與乙○○之女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概率(PP)為99.99  
24 7%。」等語明確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係自訴外人○○  
25 ○受胎所生，而非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情，  
26 堪以採信。本件被告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，回溯第181  
27 日起至第30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其母即原告與被告甲○○  
28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自受推定為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婚生  
29 子女，然被告丙○○確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從  
30 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  
31 之婚生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被告丙○○之  
02 真實身分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，被告  
03 丙○○、甲○○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訴  
04 請否認婚生子女之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之  
05 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自  
06 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 
07 負擔，以符公允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0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，判  
10 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5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蔡宗豪